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簡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統稱為「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本集團收購
 - i) 152,050,000股匯多利股份，代價總額為7,602,500港元(或每股匯多利股份0.05港元)；及
 - ii)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匯多利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總額為80,000,000港元；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3.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以或參與實施或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實行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在彼可能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